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20 - 2021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法定代表人 汪荣明

主管领导 祁 明

联 系 人 许伟维

联系方式 021-67703653

填表日期 2021 年 10 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5 年 11 月 18</u> 日经核准。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2021-2025 年）》</u>（未正式发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u>专门队伍（规划处）</u>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学校信息公开网</u> http://www.suibe.edu.cn/xxgk/2019/1119/c1232a93498/page.htm）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85）、资产财务类（62）、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33）、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13）、科研管理类（43）、后勤保障类（16）、安全管理类（24）、其他（104）。</u>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章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市属高校章程核准书第 13 号）、《关于成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依法治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经贸大办〔2019〕43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9〕127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1 年党政工作要点》（沪经贸大委〔2021〕18 号）</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u>规范的立、改、废流程</u>，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解释说明机制</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52</u> 件，修改 <u>42</u> 件，废止 <u>42</u> 件。（统计时间段：<u>2020 年 9 月 1 号至 2021 年 8 月 31 号</u>）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公办学校</u>）<u>党委会</u>、<input type="checkbox"/>（<u>民办</u>

	<p>学校)董/理事会会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长办公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委〔2018〕95号)第九条“凡提交讨论的事项,必须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建议缓议,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第十条“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 学校重大决策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委〔2018〕95号)第十条,凡属“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凡提交讨论的事项,应按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委〔2018〕95号)第十七条,按规定公开决策事项。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在未批准公开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第十九条,执行情况的监督。党委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党委办公室负责对会议决策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行/<input type="checkbox"/> 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1.《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章程》(上海市教

育委员会市属高校章程核准书第 13 号); 2.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校级有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二级单位有党组织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3. 学术治理: 校级有学术委员会, 二级单位有教授委员会制度)。已建立/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中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沪经贸大委〔2018〕67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委〔2018〕6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二级单位党组织工作细则》(沪经贸大委〔2019〕11号))。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章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市属高校章程核准书第 13 号)第四章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第五章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条规定:“1. 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履行以下职责:(1) 设置本学院内部机构;(2) 制定本学院学科和专业建设规划;(3) 制定本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4) 制定本学院专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5) 组织开展本学院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6) 负责本学院岗位的人员聘用、管理和考核;(7) 负责学生教育、管理活动的组织与开展;(8) 负责学院资产和财务管理;(9) 负责学院社会服务的组织与实施;(10)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11)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2. 学院党组织发挥政治保障作用,负责学院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执行,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院长行使职权并对学院工作履行监督职能,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3. 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院副院长协助院长履行职责。4.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事务的决策机构,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程由学院制定并实施。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副院长、工会主席等成员组成,根据需要,学院相关人员如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可列席会议。5.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

	<p>会。教授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和教授委员会章程,负责学院重大学术事务的审定和审议、参与非学术事务的咨询。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1) 审定学院学科、专业设置方案,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科研立项,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资格等;(2) 审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队伍建设计划,经费和资源配置计划,学术规范等;(3) 对学院重要的改革事项、内部机构设置等提供决策咨询;(4) 审定、审议学院其他重要学术事项;(5) 监督学院有关学术性和专业性政策的落实。6. 学校设立的其他各类教学科研部门(中心、所),根据学校规定和授权承担相应职责、行使相应职权。”</p>
<p>2.3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1</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p> <p>■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工代会第一次会议,作关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章程》建设情况的说明</u>);</p> <p>■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上海对经贸大学十三五改革与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起草说明。主要包括:1.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2.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3.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治理。4.创新学科体制机制,提高科学研究水平。5.聚焦重点发展领域,提高社会服务能力。6.实施开放发展战略,加大交流合作力度。7.把握信息革命契机,建设高水准智慧校园。</u>)</p> <p>■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工代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学校行政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审议学校工会工作报告、审议学校工会经费审查报告、听取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详见教代会汇编材料。</u>);</p> <p>■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p>

	<p>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历次教代会、工代会报告及其他文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9〕57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管理岗位设置和聘任实施细则》（沪经贸大办〔2018〕267号）</u>）；</p> <p>■<u>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全年共征集提案30件，内容涉及学校发展、学科建设、教学管理、校园环境、后勤保障等方面。工会和提案工作委员会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认真进行了审阅、归纳、整理，其中明确不立案1件，立案29件。提案涉及的职能部门有校办、人事处、科研处、后勤处等20个。提案送达各职能部门后，相关负责同志高度重视，通过实地调查、讨论研究、综合分析，对所有提案均以文件形式给予规范答复，29件立案提案全部处理完毕，提案办复率达100%。</u>；</p> <p>■<u>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由组织部牵头、校工会协助共同开展评议校领导干部工作，在校领导年度述职考核报告中增加了教代会代表的比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委〔2018〕139号）</u>；</p> <p>■<u>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教职工代表恳谈会、提案工作恳谈会、每年对教代会期间代表们意见建议经过凝练汇总后送达相关职能部门办理）</u>；</p> <p>■<u>其他审阅校务公开报告、加强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关于召开2020年度各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暨工会会员大会的通知》（沪经贸工〔2018〕31号）</u>。</p>
2.4 学术组织建设及权力行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23</u>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35%</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

任教授占比 57%；青年教师占比 2 人；特邀委员 0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具有/ 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规程》（沪经贸大办〔2019〕279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2021-2025）》（未正式发布））；

■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实体研究院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8〕193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8〕10号））；

■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科研成果工作量核算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24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沪经贸大办〔2016〕267号））；

■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沪经贸大办〔2020〕55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沪经贸大办〔2018〕136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沪经贸大办〔2019〕149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学分制教学培养方案总则》（2019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英语专业管理办法（暂行）》（2018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20〕97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沪经贸大办〔2017〕253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学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经贸大办〔2021〕12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实施细则》（沪经贸研

〔2019〕6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9〕36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留学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2021〕70号）；

■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教师（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条件（试行）》（沪经贸大办〔2020〕103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办〔2020〕102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直接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办〔2020〕14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20〕182号））；

■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加强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沪经贸大办〔2018〕292号））；

■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沪经贸大办〔2015〕209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沪经贸大办〔2019〕264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规程》（沪经贸大办〔2019〕279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沪经贸大办〔2019〕27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规程》（沪经贸大办〔2019〕27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规程》（沪经贸大办〔2019〕277号））；

■ 其他 科研奖励（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关于《2020年第一批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的评审通知（沪经贸科〔2018〕25号））。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关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0年优秀成果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贸科〔2020〕24号））；

■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特殊人才暂

行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5〕18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6〕79号)、高峰高原学科 2019-2021 团队评议会议纪要、高峰高原学科人才工作会议纪要));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科研标兵奖评选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办〔2016〕265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著作评选及奖励办法》(沪经贸大办〔2016〕268号));

■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备文件简报汇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2020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备文件简报汇编,2019-2020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备文件简报汇编)。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关于成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资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资金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沪经贸大办〔2019〕157号));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经贸大办〔2019〕15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经贸大办〔2019〕27号)、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第二阶段(2018-2020)预算审议修改并报市教委));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8〕161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经贸大办〔2018〕162

	<p>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孔子学院发展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8〕294号);</p> <p>■其他 各专门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备文件简报汇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2020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备文件简报汇编, 2019-2020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备文件简报汇编</u>)。</p> <p>●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u>0</u>起, 裁决学术纠纷 <u>0</u>起。</p> <p>●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 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u>无</u></p>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p>●学校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学校) 理(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 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u>校务委员会</u>)。</p> <p>●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p> <p><u>工会(妇委会): 人员构成: 委员 18 人, 主席 1 人, 常务副主席 1 人。校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由校工会委员选举产生, 任期为 5 年。设工会、妇委会办公室主任 1 名, 工会、妇委会合署办公。工会职责权限: 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学校发展战略, 根据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工作部署, 制订校工会的工作计划和安排, 并负责指导、检查、督促本校各级工会组织的工作, 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校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基本职能, 依法履行义务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认真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积极推进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积极推进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 积极推进校院务公开工作。让广大教职工有更多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做好提案、意见和建议落实工作;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工作, 配合党政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u></p>

动，努力提高教职工队伍素质和增强竞争能力，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党的教育事业建功立业。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及“师德工程建设”，做好有关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积极推进学校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艺活动以及各类体育活动，努力满足不同层次和不同岗位教职工的文化活动需求。办好教工之家、教工小家，为教职工建立健康温馨的交流场所。创建教工社团协会，为具有相同兴趣爱好的教职工建立切磋技艺、共同进步的平台；加强工会组织的自身建设，做好工会理论研究和调查工作，努力提高工会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各种管理制度，使工会工作更加体现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把工会建设成教职工信赖的家；加强女教职工委员会的工作，切实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适合女教职工特点的各种健康向上活动，不断对女教职工进行自尊、自立、自信、自强“四自”教育，做好女性先进评选工作，充分发挥女教职工在学校建设、改革、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妇女之家”、“妇女小家”和“妈咪小屋”内涵建设，不断满足妇女多元化需求；加强工会宣传工作，大力弘扬民族精神，促进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重视工会网站建设，做好工会信息工作；严格工会经费管理和资产管理；认真做好工会经费的预算、拨缴、结算、管理工作，规范工会财务管理，按照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做好工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好来信来访接待、文书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坚持为教职工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切实做好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维护各项权益工作，做好教职工的各种慰问、保障、福利和休养工作，做好新会员的入会和工会基本知识的宣传工作。工会组织每学年召开1次全校教代会（工代会），审议学校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并在全年广泛开展教代会代表提案征集工作，并于教代会闭会期处理提案及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建议。

妇委会工作职责：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保护妇女的政策、法律、法规，营造全校妇女全面发展的有利环境；代表妇女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

民主监督，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参与有关妇女儿童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培养、推荐女性人才。反映妇女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有效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团结和引导全校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和女性精神，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学校发展建设，创造新业绩、树立新风尚、争做时代新女性；关心全校妇女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关注女性健康，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配合、督促相关部门不断改善妇女师生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努力为全校妇女服务；加强妇女组织建设，加大妇女干部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干部的执政能力，适时向学校党委、行政部门和上级妇联推荐优秀女性干部，促进女性人才成长；做好妇女人才信息库工作；深入开展妇女理论研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组织和鼓励相关研究人员参与各级妇女理论研究，申报各类妇女研究科研课题，撰写论文、参加研讨，努力为学校妇女工作和妇女发展提供理论保障和智力支持；培养和提高大学生性别意识、传播男女性别平等，帮助和引导大学生解决所面临的思想、身心、婚恋情感、人际交往、就业创业等各种实际问题；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全校妇女办实事；加强与各高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扩大学校的影响；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友谊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协助学校做好少数民族和归侨、侨眷、台胞、台属中的妇女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女性人才资源优势，树立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意识，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学校巾帼志愿者队伍，努力为社会服务；对学校基层妇委会工作进行指导，完成学校及上级妇联交给的其它工作。

工会（妇委会）组织每学年召开1次全校教代会（工代会），审议学校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并在全年广泛开展教代会代表提案征集工作，并于教代会闭会期处理提案及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建议。

团委：人员构成：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2名、兼职副书记1名、全职团干部1名、艺术团指导教师1名。职责权限：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和共青团主责主业，发挥好党和青年的桥梁纽带这一关键作用。加强工作对象调查研判，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强调政治引领、服务成长、组织建设和体制机制

建设。弘扬包含传统文化、思辨文化、科创文化、品牌文化、志愿文化和感恩文化在内的六类校园文化。统筹全校品牌活动，提升第二课堂质量，完善第二课堂机制建设。同时通过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的管理和指导，打造“用心、用信、用行”的团学组织，塑造“有爱、有义、有为”的青年学子。本年度召开民主参与及征求意见的会议 36 次。

学生会：人员构成：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常任代表委员会主任 1 名。职责权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会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全校学生群众性组织，“能动，主动，感动；用心，用信，用行；有爱，有义，有为”是学生会一贯以来的核心理念；“服务广大同学、引领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精英”是学生会的三大宗旨；打造良好的“服务文化、团队文化和品牌文化”是学生会工作的三大目标。学生会实行分管负责制、首问责任制和组委会制度，形成规范而又灵活的管理机制。在校党委、市学联的领导下，校团委的指导下，引领上经贸大学子听党话跟党走，旗帜鲜明讲政治；积极服务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各项活动促进在校学子成长成才；健全完善学生服务工作，深化桥梁纽带作用，全力维护同学正当权益。本年度召开民主参与与征求意见的会议 15 次。

研究生会：人员构成：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常任代表委员会主任 1 名。职责权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会始终秉承“引领、创新、服务、团结”的思想，以服务我校全体研究生为宗旨，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带领上经贸大研究生群体听党话、跟党走，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拓展我校研究生校园文化的深度与广度，为我校广大研究生创设良好的学术氛围和沟通渠道，搭建起研究生与学校交流的平台；在为研究生群体服务的同时，努力强化研究生会内部组织建设，用心培养学生干部并加强同学院研究生会的联络与指导，增强校研究生会的公信力，更好的为我校研究生服务。本年度召开民主参与及征求意见的会议共 10 次。

校务委员会：人员构成：成员 21 人，其中主任 1 名。职责权限：审议通过校务委员会章程修订案；决定校务委员会委员的增补或者退出；听取学校对年度整体办学绩效的自评报告并提出考核意见；

	<p>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参与审议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了解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和重大发展规划；参与审议学校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并进行监督；参加校务委员会会议，提出有关学校改革和发展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进行表决。本学年内暂未召开会议。</p>
<h3>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h3>	
<p>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u>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祁明</u>），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u>3</u>次。 ●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p>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u>信息与法务岗</u>）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重一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u>知识产权保护、商标专利咨询</u>）。
<h3>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h3>	
<p>4.1 招生监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相关监督小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u>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招生监督工作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招生监察，在校招生监察工作组领导下，由监察处组织对学校各类招生实施招生监察。招生监察工作贯彻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政策，监察招</u>

生工作全过程，强化对招生工作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招生工作的监督。二是招生管理部门的职能监督，包括：本科生招生职能监督由学校招生办负责，研究生招生职能监督由研究生院负责，留学生招生职能监督由外事处（留办）负责，成人高校招生职能监督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一、招生监察工作举措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学校成立招生监察小组，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监察处处长担任，成员由监察干部和信访干部组成。实施并严格执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46号），对招生监察机构和工作职责、招生监察事项以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2. 突出重点环节和关键时段。招生监察人员出席或者列席有关招生工作会议，参与招生政策、招生章程、录取方案、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研究与制订。在考试及录取期间，对本科生招生，采取全过程现场监察；对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巡查；对夜大学招生，采取现场突击检查方式，抽查关键环节工作情况；对留学生招生，严格审核申请材料。3. 采取多种方式监督、不留死角。督促各招生管理部门对招生工作人员和面试考官进行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的教育及相关业务进行培训；对招生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符合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的做法，提出监察意见；设立招生工作举报电话，安排专人接听举报电话，接待来人来访，结合招生信访接待掌握的信息，有针对性的督查招生管理部门相关环节工作，对存在的不足及时提醒，督促整改。

二、招生管理部门自我监督

学校印制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招生工作手册》，将我校研究生、本科生、夜大学生、留学生四类招生工作相关文件、制度、时间表等汇编成册，使我校各类招生工作有章可循。1. 本科生招生职能监督主要举措（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体制。本科招生工作组负责对本科招生相关政策制定、招生计划落实与调整、选拔测试方案制定、录取标准确定与结果审核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本科招生制度、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等重大事项需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审议和监督。本科招生办公室是本科招生工作组的常设机构，

负责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2) 完善制度规范，履行一岗双责。全体本科招生工作人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作为招生办公室自我学习和纪律要求的常态，先后制定学校《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沪经贸大办〔2017〕253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招生领导小组议事规则(暂行)》(沪经贸大办〔2017〕252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章程(暂行)》(沪经贸大办〔2017〕251号)，同时，梳理本科招生工作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构建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形成《本科招生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时刻做到警钟长鸣，通过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3) 贯彻“阳光招生”，严格过程监督。“阳光招生”始终贯穿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人员“十严禁”、招生信息“十公开”、招生工作禁令“三十个不得”以及“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等有关规定，深入推进“阳光招生”。同时做到重要事项充分调研，集体决策；各环节周密设置，责任到人；入学复查严格把关，做好闭环。

2. 研究生招生监督主要举措(1) 加强制度建设。本年度，依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上海市相关文件和招生会议精神，健全和完善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9〕36号)。(2) 签署责任书。为了确保每个招生工作人员知晓并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相关要求，研究生入学考试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前，均签署相关保密责任书。(3) 压实关键环节工作。研究生招生复试阶段，对考生及时发送和公布面试通知、考生须知和复试安排情况；通过制定《研究生复试面试考官须知》细化了面试考官的职责，并强调纪律要求；在研究生拟录取阶段，及时上报校招生工作组各个专业的招生计划完成情况。

3. 留学生招生监督主要举措(1) 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校留学生招生工作组，以校长为组长、协管校长为副组长，成员调整为包括监察处、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留学生办公室，以及相关学院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国际交流学院作为留学生教育的归口办学单位，具体负责留学生的招生工作。留学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等工作进行监管。(2) 完善管理制度。我校学历留学生以奖学金生为主，分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生。中国政府奖学金招

生工作目前主要为国别奖学金项目，该项目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多边组织或国际组织受理奖学金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将奖学金申请材料发至我校商请录取；我校根据申请的学生类别和专业审核申请材料，商请院系录取并在信息系统上确认；最终录取名单以每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确认的名单为准。上海市政府奖学金招生，我校按照上海市教委要求设立了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制定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沪经贸大办〔2018〕36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规定》（沪经贸大办〔2018〕37号），严格按制度要求招生及年度评审。（3）优化学生结构。招生录取工作强化材料审核及政治把关，招生坚持“数量至上，学历优先，管理至上，服务优先”工作方针，在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学历生比例，优化留学生结构。4. 成人高校招生监督主要举措（1）加强组织建设。成立校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组，组长为分管副校长，成员包括继续教育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及校监察处负责人，工作组对招生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管，继续教育学院夜大学办公室为常设招生办事机构。招生中的重大事项由招生工作组集体商议后决定，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2）完善工作制度。根据国家教育部、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的招生工作文件制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夜大学招生录取工作细则》，明确招生各环节工作要求。（3）信息公开。继续教育学院官方网址对社会公布各年度夜大学招生简章、报名流程、录取分数线、咨询电话等信息。同时在招生期间设置古北、松江两个校区的办公室电话在日常工作日和下班、周末及寒暑假均设置了呼叫转移功能，相关工作人员随时接听来电咨询并根据需要安排来访接待。

三、本学年招生监督工作成效

通过上述工作，本年度学校各类招生监督工作成效明显。1. 阳光招生，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我校各类招生做到了认真贯彻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政策，招生管理部门和招生工作人员能够正确履职，保障了“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和“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规定的全面落实。2. 本科生源质量继续保持稳定。本科招生坚持立德树

	<p>人，注重选拔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的学生，学校在上海地区和全国各生源地的生源质量继续保持稳定。3. 留学生层次进一步优化。本年度新生人数较去年虽然有一定幅度下降，但是学生的生源质量、生源国别、学历层次、所学专业等方面得到进一步优化，各二级学院对新生的满意度反馈有了明显提高，研究生在学历生中所占比例较往年有一定程度增长。4. 相关部门对个别考生的申诉或咨询问题应对积极。本年度研究生招生过程中考生申诉问题比往年减少，对个别考生申诉或咨询问题研究生院积极调查后给予考生及时反馈，保证了整个招生工作规范透明。5. 招生工作总体平稳有序，未发现招生违纪违规问题。通过招生监督，学校各类招生工作严格遵循对外公布各项招生规章制度，确保了招生工作平稳有序；招生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流程开展工作，并签订招生相关工作保密《承诺书》，截止目前未发现招生违纪违规问题。</p>
4.2 教育教学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学校设有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6 个，专科层次颁发海外文凭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设立在校内有完善的审批流程，并分别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教育部审批批准，参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8〕161 号）。全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2 号《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教育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进行项目申请、审批、年报、延期，并实施招生工作。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校内有完善的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所有对外签订的合同或培训项目都需要经过学校法务审核。具体参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35 号）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20〕15 号）。
4.3 科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实体研究院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8〕193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非常设科研机构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8〕

	<p>293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 (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科研成果工作量核算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24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重大学术活动资助办法》(沪经贸大办〔2015〕238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重大(重点)预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5〕238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科研标兵奖评选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办〔2016〕265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办〔2016〕266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著作评选及奖励办法》(沪经贸大办〔2016〕268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沪经贸大办〔2016〕267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风建设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办〔2018〕291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加强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沪经贸大办〔2018〕292 号))。</u></u></u></p>
4.4 财务资产管理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 <u>收费办法:《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沪经贸大办〔2017〕152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8〕56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育收费公示》、《2020-2021 学年本科生(老生)学杂费收费标准》、《2020 年新生缴费一览表》、《2020-2021 学年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 退费根据沪教委财〔2007〕38 号文的规定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 <u>我校已经按照上级规定对校属的三家企业进行了全部的清理, 目前上海久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贸工经营部已经清理完成并已注销; 上海久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处于清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8〕279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8〕281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78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设备配置和使用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77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7〕121 号)、</u></u></u></p>

	<p>《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管理规定》(沪经贸大办〔2017〕279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物资出入库管理规定》(沪经贸大办〔2017〕276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招标代理机构考核办法》(沪经贸大办〔2018〕282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经贸大办〔2018〕28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8〕29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公用房配置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9〕108号);目前正在拟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化产品开发实施方案》等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其中内容包括 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等财务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财务报销管理规定》(沪经贸大办〔2017〕30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公务卡报销管理实施细则》(沪经贸大办〔2017〕301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8〕30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因公出访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8〕295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关于规范津贴补贴及人员经费发放管理的规定》(沪经贸大办〔2018〕28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8〕55号))</p>
4.5 校务信息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 校长办公室 (请注明具体名称: 信访与信息公开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沪经贸大办〔2014〕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关于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的规定》(沪经贸大办〔2014〕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信息公开指南》(沪经贸大办〔2014〕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信息公开目录》(2020年10月))。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公开的途径: 1. 主动公开: 通过信息公开网、校园网、学报、新闻发布会、官方微信等方式主动公开; 2. 依申请公开: 信息公开网主页设置了“信息公开申请”专栏, 公开了依申请公开流程, 并提供在线申请、申请表下载和结果反馈等服务, 确保依申请

公开的规范化和便捷化，保障利益主体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信息公开受理部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办，受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900 号德政楼 320 室，电话 021-67703653，受理及意见箱：xb@sui-be.edu.cn。

- 学校 已编制/ 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办学地点、 办学性质、 办学宗旨、 办学层次、 办学规模， 内部管理体制、 机构设置、 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 学校章程、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 学校发展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 学科与专业设置，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课程与教学计划， 实验室、 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经费来源，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 其他：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其他： 学风建设机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学术规范制度。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
维护

- 关于聘用，学校 已建立/ 未建立 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聘用制度；民办学校 已根据/ 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聘用制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人员招聘录用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4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拟录用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实施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委教师〔2018〕92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20〕182号）、《教师（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条件（试行）》（沪经贸大办〔2020〕103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办〔2019〕5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直接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办〔2020〕14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级专家延龄聘任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7〕239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退休返聘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3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聘兼职授课教师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8〕243号）

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学校目前按照上海市教委的要求实行绩效工资改革制度，薪资结构为：教师工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补贴+上海市规定的津补贴+绩效工资。学校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薪酬体系。

学校颁布实施了多项政策，规范各类人才薪酬：《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关于加快人才引进、实施“高峰人才工程”的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委〔2018〕11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8〕164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博士引进待遇规定》（沪经贸大办〔2019〕124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2014年1月报上海市教委批准）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 教师职务职称评聘、 继续教育、 评奖评优、 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 其他（请注明：岗位分类、岗前培训、加强思政建设）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教师职务职称评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

	<p><u>《试行》》(沪经贸大办〔2020〕182号)、《教师(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条件(试行)》(沪经贸大办〔2020〕103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直接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办〔2020〕14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办〔2019〕58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级专家延龄聘任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7〕239号)</u></p> <p><u>继续教育:《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骨干教师海外访学(进修)资助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3〕125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3〕125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3〕125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沪经贸大办〔2016〕102号)</u></p> <p><u>评奖评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荣誉和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8〕191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科研成果工作量核算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24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暂行)》(沪经贸大办〔2016〕101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学标兵”评选办法(暂行)》(沪经贸大办〔2016〕10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u></p> <p><u>学术不端:《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加强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沪经贸大办〔2018〕292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风建设实施办法》(沪经贸大办〔2018〕291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规程》(沪经贸大办〔2015〕209号)</u></p> <p><u>其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20〕182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关于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经贸大委〔2017〕131号)</u></p> <p>●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 (该委员会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过/<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救济机制 (请注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沪经贸工〔2019〕21号)) 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 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 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p>
5.2 学生权益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请注明: 学</p>

保障	<p>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有/□没有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允许/□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 ■明确/□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已设有/□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 <u>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u>)。 ●学校■已购买/□未购买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 <u>高校校方责任综合保险</u>),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p>在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方面,学校设置了相应的工作预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沪经贸大办〔2016〕5号)。</p> <p>1.组织体系。坚持党委的统一领导,校党委全面负责应急工作,分管校领导负责具体指挥应急工作,学校党办、校办负责协助领导落实应急工作,形成由学校各有关部门、各单位组成的“测、预、防、抗、救、援”相互协作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出各类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成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p> <p>2.工作原则——快速反应。一旦发生公共突发事件,学校应急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在迅速赶往事故现场的同时,作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校总值班、保卫处值班人员、保安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校总值班人员的协调下,进行有效处理,并视情况报学校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或拨打“110”、“120”、“119”急救电话。</p> <p>3.工作原则——齐抓共管。突发事件发生后,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必须在校党委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p> <p>4.应急处置程序。(1)根据上级指示或学校实际情况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由领导小组组长下达启动命令,学校两办应立即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由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召集全体成员开会,进行部署,按预案中的工作分工,分头开展工作。(2)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到达后必须在30分钟内召集本部门主要人员到岗到位,迅速如实地向校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并随时保持通讯联系。(3)学校党委办公室要及时向各单位和部门的负责人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指示,并随时向上级领导汇报事态发展的情况,明确答复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及</p>
----	--

	<p>现场工作人员的询问和请示。(4) 突发事件一旦处置完毕，由校领导小组请示上级领导同意后下达撤岗命令。5. 后期处置。紧急状态解除后，由学校两办牵头做好善后处理、灾后救助、损失情况评估等工作，并将总结上报上级有关部门。</p>
<p>5.3 纠纷解决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1.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告知申诉人予以受理后的 60 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研究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应超过 30 日；2.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向双方当事人及有关证人调查取证，调查须作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有关部门和证人应配合调查；3.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举行听证会，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陈述、举证、质证，必要时可请有关证人到场作证；4.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听证会至少有七名委员出席，人数应为单数；5.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出席听证会时，听证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不出席听证会时，可授权副主任或其他委员主持；6. 召开听证会须提前五日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及有关当事人和证人，告知听证会的组成情况；7. 在调查、听证的基础上，参加听证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进行集体合议；参加听证会的成员都有客观、公正、充分地发表意见的权利和义务。参加听证会的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不记名投票，由合议主持人当场汇总，并按照多数成员的意见做出处理决定。学校“章程”明确规定，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听取审议权、审议通过权和监督评议权。为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审议通过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审议通过有关教职工的福利事项。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工作。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若干。主任由学校分管校领导

	<p>担任，副主任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分为常任委员和特聘委员，常任委员由校长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担任；特聘委员由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担任。申诉委员会名单定期面向全校公布。申诉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常设学生处，处理日常工作和受理申诉。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案件实行回避制度。委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学生申诉公正处理的，应主动回避。申诉人认为申诉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申诉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1. 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2. 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3. 对申诉进行复查处理，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4.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p> <p>●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p>
<p>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p>	
<p>6.1 普法机制建设</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法学院</u>）。</p>
<p>6.2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p>	<p>●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1</u> 次。</p> <p>●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 </u>），<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 </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u>2021 年上海市高校法治工作培训专题培训会，2021 年 5 月 8 日，上交大</u>）。</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2</u> 次。</p> <p>●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p> <p><u>人事处和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各项教师培训和座谈会，包括新入职教师培训等，将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治教、高等教育发展改革等主题融入教师培训中，采取线上线下的形式，内容多元设计，形</u></p>

	<p>成内在框架逻辑体系设计，既有国家一些法律文件，也有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还有教育教学知识和技能技法，更有教师师德师风培养。对不同类别的教师进一步通过面对面的形式了解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和需求，同时使教师了解和学习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思政、教育教学的文件精神。学校定期召开中层干部会议、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内容涵盖了干部法治思维和能力提升，干部专业能力和法治素养提高等内容。制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教育培训计划，教师们通过学习进一步加强了规范意识和规范行为，不断增强自身的职业素养和相关法规的素养。</p>
<p>6.3 学生普法教育</p>	<p>●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p> <p>1.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p> <p>新生入学教育融入校规校纪和安全普法教育，注重引导学生诚信道德塑造、生活规范养成；开展学风建设月系列活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学风建设；大力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等课程中注重引导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机制和本质特征，整体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p> <p>2. 积极开展校内各项普法教育活动，形式多样</p> <p>学校在校内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先后开展校内普法宣传、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大赛等各类活动，积极落实“普法进校园”要求。(1) 赛事活动。2021年5月，依托“法律文化节”精品法治教育平台，开展了包括“新辩杯”辩论赛、法律知识竞赛、民商模拟法庭大赛、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大赛、“以书会国”读书交流会、“特约之声”专题采访、法律短剧、普法小故事播音和研究生知识产权联盟活动九大项目，其中法律情景剧为新设特色项目。在法律竞赛、法律实践和普法宣传的同时，增强大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大学生树立“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为校园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校内学生参与人次达 600 与人次。(2) 普法宣传。全年在校内开展“普法进行时”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法学院民商法教工党支部先后开展了“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 知识产权日”、“12.4 宪法宣传周”</p>

	<p>校内普法宣传，在校园内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设立法律服务咨询点服务校内师生；同时，到社区、商业广场、地铁站等公众较多的地方开展普法宣传，并发放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制作的普法宣传资料。校外普法宣传辐射人次达 1000 余人次。(3) 新媒体平台。为丰富法治宣传活动的形式，让法治宣传更有时效，覆盖面更广，以微信为平台开展网上宣传，主要通过“SUIBELAW 团委”、“SUIBE 法研会”、“SUIBE 法律援助中心”3 个公共号进行网络推广，本年度推送内容包括宪法日介绍、我国宪政历程回顾、普法小故事等。通过各种形式的主题推送，积极营造网络宣传的良好氛围。公众号建立至今共发表 1228 篇推送内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累计阅读量 186212 次，关注人数 3938 人。</p> <p>3.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意义深刻</p> <p>“以我所学，服务社会”，我校法学专业学生积极参与校外法治宣传，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专业实践能力的同时，服务法治社会建设。(1) 普法宣传。在“12.4 国家宪法日”普法进行时系列活动中，我校践行“普法进社区”的要求，在松江区广富林街道仓兴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中心学生为居民举行了一场“预防电信诈骗”的讲座，以切实增强居民防范意识；进行社区法律援助咨询，向居民发放宪法宣传手册，解答居民有关房产、合同等法律问题。此外，在松江区五龙广场商圈开展普法宣传和现场法律咨询，利用商圈人流量优势，辐射更多居民，在实践中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宪法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 知识产权日”到学生社区和地铁站进行宣传，并发放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制作的普法宣传资料。(2) 志愿服务。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点开展校内外普法宣传。此外，结合后疫情时代的背景，以线上推送形式解析毕业生求职涉及到的法律问题。</p>
7. 其他	
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p>●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p> <p>学校在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p> <p>1. 学校获评 2019-2020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优秀单位称</p>

	<p>号；</p> <p>2. 学校获 2018——2019 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已连续 14 年获得安全文明校园荣誉称号；</p> <p>3. 法治教育精品项目：学校“法之魅”法律文化节获评“上海市高校法治教育特色精品项目”，大学生法律志愿服务活动获评“上海市高校法治教育特色项目”；</p> <p>4. 法治辩论赛：2020 年，法学院代表队获得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一等奖；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一等奖；第十八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二等奖；2020 年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亚军；第二届“梦想杯”上海市大学生辩论赛季军；</p> <p>5. “法学院校友杯”大学生辩论邀请赛作为全校最高规格的辩论赛事已经走过 31 个年头，今年顺利集结 9 个学院的 18 支参赛队伍，从校内外共征集到 336 个辩题，赛事持续两个月之久。</p>
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0% ）。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u>本年度校内无纠纷申诉情况。</u>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p>1. 本年度依法治校特色做法</p> <p><u>(1) 特色做法之依法治校校内普及。学校重视向师生普及依法治校相关知识。法学院依托上海市高校法治教育特色精品项目“法之魅”法律文化节，首次打造法律短剧，将法律知识用情景剧的形式予以展现，给师生们送去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此类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不仅丰富了学生的第二课堂，也极大提高了师生的法律素养；校团委结合学校建校 60 周年，开展了主题团日活动，将“爱校荣校、依法治校”作为主题之一，开展影评征集活动，同时组织团员青年创作了一批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的诗歌。</u></p> <p><u>(2) 特色做法之资产管理。通过《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招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对</u></p>

外经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招标代理机构考核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将招标、采购工作中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招标范围及方式”“招标申请、受理程序”“投标”“评标、中标”“采购范围及方式”“采购程序”及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并对合作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考核，对招标、采购工作的具体操作进行规范；通过并实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无形资产管理相关的文件，对无形资产从“管理机构及职责”“取得与登记”“采购及程序”“使用管理”“处置管理”“责任与监督”等方面，实现对无形资产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走在了上海市高校无形资产管理的前列。

(3) 特色做法之规章制度规范管理

本年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开展校内规章制度清理工作，确保现行规章制度符合上级要求，深入推进了依法治校和学校制度体系建设。

2. 不足之处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1) 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在校内规章制度全面梳理过程中发现，部分文件存在年久未修、缺少文号、发文不规范、发文归档不及时等现象。校内文件繁多，文件制定既要注重内容质量，也要强调形式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好依法治校的要求，搭建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必须首要提升相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全面加强规章制度的起草、审核和归档管理能力的培训。

(2) 加强职能发挥，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学校《章程》明确规定“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实际工作中虽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但校内二级管理相关制度短缺，未能更好的发挥学院和相关教学单位的主体作用，限制了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

(3) 加强社校联系，探索多元监督体系

要进一步拓展校务信息公开范围，接受全校师生的民主监督，进一步加强社校联系，加大民主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学校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学校积极探索和实践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模式，构建和完善各项民主监督机制。



诚信 宽容 博学 务实